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全日制)

(学制 3 年, 授予 文学 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 在思想道德、业务、文化、身心素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的, 具有汉语言文字学以及应用语言学 and 对外汉语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实际应用能力, 适合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高级文秘、公关、宣传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到教育、文化、出版等部门从事教育、创作、评论、编辑、新闻采写和管理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汉语语法学、语义学
2. 汉语语音学和方言学
3. 文字学和训诂学

三、培养方式

1. 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
2. 课程学习与自主研究相结合, 在课程学习中注重讲授和讨论相结合
3. 以导师为主导, 并且充分发挥教研室学术群体的作用指导学生
4. 鼓励学生参与导师的项目以及各种学术活动, 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 并且走出校园参加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2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文科）	54	2	1	讲授	120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讲授	120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90	3	1、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25	1	1、2	在线课程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09121074	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16	1	2	讲授	091
	09121005	理论语言学	64	4	1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1041	汉语史（上）	64	4	1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1042	汉语史（下）	64	4	2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1054	文献学	32	2	2	讲授与讨论	091
选修课程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6	1	1、2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20	1	1、2	在线课程	900
	09122013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	32	2	2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023	古代汉语词汇研究	32	2	2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178	语言调查与分析	32	2	2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145	汉语音韵学	32	2	2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150	语义学研究	32	2	2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155	语言类型学研究	32	2	2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014	实验语音学	32	2	2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209	田野调查技术与理论	32	2	2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016	现代汉字学	32	2	2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190	音系学研究	32	2	3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026	语法化理论	32	2	3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027	汉语文字学	32	2	3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028	语法理论	32	2	3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011	专业英语	16	1	3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146	汉语方言学	32	2	3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179	出土文献导读	32	2	3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029	语言学史	32	2	3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030	中国语言学史	32	2	4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031	古文字学	32	2	4	讲授与讨论	091
	09122147	语言学论文写作	32	2	4	讲授与讨论	091

	09100004	古代汉语	54	不计学分	在选课系统内一次选好，按照本科课程安排分学期上课。
	09100005	现代汉语	54		
	09100006	语言学概论	36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2	7	≥14	≥11	≤4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

1. 开题报告（必修）

学位论文的题目需要在导师的指导下在第 3 学期制定，论文应紧密结合本领域研究的实际，针对其中具有理论意义的问题进行研究，应能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至迟应于第 3 学期完成开题报告，以现场汇报的方式组织开展，汇报人须提前提交纸质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内容包含论文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目标、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计划、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

2. 中期考核（必修）

在学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均须参加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通过后至少 3 个月方可申请中期考核，应迟于第 4 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考核形式为现场答辩。中期考核不通过者，须在至少 2 个月以后申请再次中期考核，一年内未提出再次中期考核申请者按照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应予以延期毕业处理。硕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通过后至少 3 个月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3. 预答辩

在学研究生完成论文并修改成熟后，须按照《南开大学文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并符合学校的各项审核要求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按照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表现良好，通过论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方可毕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硕士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必须由本人独立完成。正文不得少于 3 万字，注释部分不少于 2 千字，应达到在国内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水平。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某一研究论题或者研究方法上提出新见解，有一定的创新，论文观点鲜明，结构严谨，行文流畅，在格式上应严格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排版、装订。

2. 论文评阅

参照《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开展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

3. 论文答辩

预答辩通过并符合学校的各项审核要求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授予文学硕士学位。